

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圖像資料無償授權 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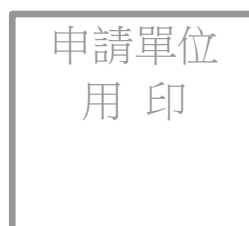
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資料建檔)

申請人/ 單位名稱			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人		職 稱	
電 話		傳 真	手 機
E-MAIL			
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網 址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專案報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應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項 目 名 稱	
申請單位性質、成品名稱與用途簡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預計印製之樣稿(設計完稿)或書冊。 名稱：		
審查結果 (申請人勿填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與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使用規範	1. 本會保有審查通過與否之權利。 2. 本會授權項目僅提供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或學術目的之合理使用。 3. 本表指稱「非營利」用途，係指作為文化教育之非營利使用且未標價或販售者。 4. 凡授權使用之圖像資料，僅限於經本府核定使用範圍，不得未經本府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府得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。 5. 經授權使用之圖說資料，請註明「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」提供字樣。 6. 本表簽章用印後，併同預計印製之樣稿(設計完稿)或書冊寄至本府。 收件資料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授權申請)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(永華市政中心6樓)		

◎立書人： (簽章)

◎ 受理申請單位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◎ 聯絡電話:遊小姐06-3901008、田小姐06-2017422



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圖像資料無償授權 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(以下簡稱：本府)圖像資料授权使用乙案，申請者_____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：

二、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件。(清單如附件)

三、申請日：

四、本次申請用途：

五、同意遵守「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圖像資料授權申請書」之使用規範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用途。

七、本府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編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手機：

地址(通訊地址)：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